

2024 景銳鳳山草地五人制足球秋季聯賽

競賽規程

- 壹、【名稱】：2024 景銳鳳山草地五人制足球秋季聯賽
- 貳、【宗旨】：辦理本聯賽乃為增進高雄足球運動風氣，推廣本市 6 至 12 歲少年足球競賽認知，提升本市國民小學的足球運動文化，推動孩童參與足球競賽，將足球產業觀念及早扎根在所有參與本聯賽的家庭。
- 參、【主辦單位】：高雄市鳳山足球推展促進會
- 肆、【承辦單位】：鳳山體育足球學院、高雄市全人運動休閒推廣協會
- 伍、【協辦單位】：高雄市鳳西國中、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幼兒足球協會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
- 陸、【贊助單位】：景銳廣告有限公司
- 柒、【比賽日期】：113 年 9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間，且以週末舉行為原則。
- 捌、【比賽地點】：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足球場(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 68 號)
- 玖、【比賽組別】：
- 一、國小低年級組(U9 歲)：西元 2015 年(民國 105 年)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- 二、國小中年級組(U10 歲)：西元 2014 年(民國 103 年)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- 三、國小高年級組(U12 歲)：西元 2012 年(民國 101 年)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* 各分齡組別以 6 隊為限。
- 壹拾、【比賽隊伍】：
- 一、U9 組：鳳山體育足球學院、瑞興國小、後勁國小、展揚足球俱樂部
 - 二、U10 組：鳳山體育足球學院、瑞興國小、皇家訓練學院、屏北訓練站
 - 三、U12 組：鳳山體育足球學院、瑞興國小、右昌國小、屏北訓練站、皇家訓練學院
- 壹拾壹、【報名規定】：
- 一、由本會邀請符合各級年齡層組隊伍優先報名參加，如邀請名額未滿，則公開開放報名。
 - 二、參賽球隊於報名前，請球隊負責人務必向所有參賽球員及其家長(監護人)說明，使其了解足球是一項競爭激烈之運動，賽事期間，球員恐因比賽之強度造成身體損傷，若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宜劇烈運動者，應審慎評估且理解參加本賽事的潛在風險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
三、鳳山草地五人制足球秋季聯賽(以下簡稱本賽事)之報名球員登錄註冊,以網路登錄註冊報名截止之日為基準,球員經網路登錄註冊後,即受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所規範。

四、各隊於報名時請注意球員之隊籍或學籍隸屬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7 時截止，逾時不予受理

六、競賽活動費：每隊新臺幣 12,000 元整，如報名多隊費用如下：

(一)一隊：12,000。

(二)二隊：20,000，每隊 10,000 元整。

(三)三隊：27,000，每隊 9,000 元整。

(四)四隊：32,000，每隊 8,000 元整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本賽事隊職員報名，係採網際網路方式報名。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自行審查球員參賽資格，將隊職員名單、球衣背號及照片等本賽事需用資料，輸入相關報名表件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際網路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放棄參加本賽事資格(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，不再受理報名登錄)。

(二)球員一經報名後，不得更換或遞補名單。

(三)球衣號碼准予球隊於該第一場比賽之前更正球衣號碼 1 次，並繳納作業費用每人 100 元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
八、報名登錄人數及規範：

(一)職員至多 6 名(領隊、管理、總教練、助理教練等職稱)

(二)球員至多 20 名；至少 7 名。

(三)第一循環後可增加球員，每隊球員至多 20 人，如已滿 20 人則需替換。

壹拾貳、【聯絡資訊】：

一、報名系統：陳昌博 07-7193604 (Line：chpo_soccer)

二、賽務處理：簡晉暉、0932-603883(Line：0932603883)

壹拾參、【領隊會議及抽籤】：

一、時間：2024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一)，下午 2 時。

二、地點：鳳體足球營運中心會議室。

三、賽程公告：於會議後一周內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壹拾肆、【比賽制度】：

一、原則採雙循環賽，每隊至少預計進行 10 場賽事。

二、比賽日期以「假日」下午舉行為原則，若有賽程因場地、時間、天候等狀況衍生需作調整，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。

壹拾伍、【比賽用球】：採用 KELME 五人制四號低彈跳皮質足。

壹拾陸、【名次判別】：

一、循環賽：

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。循環賽不加時賽，惟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為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，由在場上的 5 位球員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 3 名比踢罰球點球，分出勝負則停止，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 1 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；該場次正式記錄仍為平手(和局)，罰球點球不計進球數。

(一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：

1. 勝隊佔先。
2.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
(二)三(含)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：

1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2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3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4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5. 抽籤決定。

壹拾柒、【比賽須知】：

一、本賽事為 5 人制足球比賽，依據國小世界盃之足球規則進行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（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），中場休息 5 分鐘互換場地及球員席，比賽以裁判計時為準。

三、守門員對球的投擲不管是在比賽中或是球門球，皆不得直接將球丟過中線。

四、踢球入場、擲球門球、間接自由球：

(一)球直接進入對方球門，進球不算，由對方發球門球；直接進入己方球門，判由對方發角球。

(二)對方球員須離球 5 公尺，故意延遲踢球超過 4 秒得判換對方發球權；擲球門球違例，由對方在罰球區線上，最接近犯規發生位置的地點，罰間接自由球。

五、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為明顯可辨別深淺之顏色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- (一)一般球員須備有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、球褲及球襪，並於出賽時攜帶。
- (二)守門球員須備有不同於一般球員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、球褲、球襪，並於出賽時攜帶。
- (三) 球隊須備有 2 套不同顏色之背心，並於出賽時攜帶，大會不提供背心。
- (四)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一般球員時，需穿著與一般球員相同之服裝，且需與原號碼相同，一般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。但考量國內發展狀況，守門員轉換為一般球員僅須更換上衣即可，另須與對方球員之球褲襪有所區分。
- (五)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球隊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，並嚴禁穿著印有他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之隊徽球衣。
- (六)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手寫填上，如發生該情節者，則須當場提交每人 300 元整後，該員得出賽，如整隊皆未遵守則須繳交下場人數費用，如先發 5 名須繳交 1,500 元，每替補 1 名球員，則再繳交 300 元，該項罰款上限為 3,000 元。

六、比賽時，球員務必配戴護脛；另顧及球員之安全考量，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、眼鏡。

七、每場比賽賽前 1 小時需至大會檢錄處檢錄，未完成者不得出場比賽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以本會所發放之選手證件為主，而後場次之身分查驗球員證件仍須攜帶供備查。選手證件為本賽事參賽證件，本賽事不接受其他證件查驗，遺失補發需繳交 500 元工本費。

八、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，每隊得提交球員名單(替補無限制)之名單予競賽官。

九、逾比賽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- (一)將處罰款 3,000 元整，並取消該輪比賽資格(以 3:0 判輸)，其繼續下輪比賽資格。
- (二)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外，需以正式文件說明，由本會同意後始得更動時間補賽。
- (三)出賽球員不得低於四人。

十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- (一)經查屬實則應判該隊處以罰款 3,000 元整，冒名頂替球員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比賽期間倘若發生隊職員互毆、辱罵、毆打裁判等違反規章之情事，將依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- (一)由大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- (二)本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- (三)承上，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，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。

壹拾捌、【獎勵】

一、各組優勝球隊，由本會頒贈獎盃、獎牌及職隊員獎狀。

依實際參賽隊伍取優勝隊伍數：

(一)三隊錄取一名。

(二)四隊錄取二名。

(三)五隊錄取三名。

(四)六隊至八隊錄取四名。

二、最佳球員:由大會選出各組表現最佳之球員各1位獲得。

三、公平競爭獎:各組隊伍紅黃牌數納入計算較少者各1隊獲得。

壹拾玖、【其他事項】：

一、各參賽球隊參賽費用和飲水請自理。

二、聯賽結束舉行頒獎感恩餐會，各隊務必派員參加共襄盛舉。

三、球隊登錄註冊報名本賽事之隊職員始能進入球場人工草皮區域，每隊開放三位家長入場，其他未註冊報名人員包含家長不得進入，對於在選手席上方或區域附近之喧嘩情形，雙方隊隊職員應協助減低事故發生之義務。

四、大會防護站不提供預防性貼紮，請各球隊自備耗材。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，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，其餘將不提供。

五、凡排定之賽程，不得任意更改，如球隊遇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形(如：COVID-19 等)或重大事故，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，須於已排定之該隊下一場比賽前提出並徵得主辦單位同意後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。

六、主辦單位有權視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之最終決策權利。

七、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，切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，共創有禮貌且祥和之競賽環境。

八、比賽球場嚴禁吸煙、嚼食檳榔、亂丟垃圾等行為。

九、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，請各球隊於離開熱身/技術/休息區時，務必恢復場地原貌。

貳拾、【保險】：

一、本會依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』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他需求請參賽球隊自行辦理保險。